四川省高新技术产业园区认定和管理办法

（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促进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园）区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川府发〔2021〕28号），准确把握新发展阶段，深入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进一步规范四川省高新技术产业园区（以下简称“省级高新区”）的认定和管理，结合我省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省级高新区是经四川省人民政府批准，四至范围明确，产业特色突出，创新氛围浓厚，能够辐射带动区域经济社会发展的特定经济区域。

第三条 省级高新区秉承发展高科技、实现产业化目标，主要任务是培育发展高新技术产业、战略性新兴产业和科技服务业，承载高新技术成果转移转化，着力建设成为全省创新驱动发展示范区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

第二章 职责分工

第四条 省级高新区的认定和管理由科技厅、省发展改革委会同经济和信息化厅、自然资源厅、生态环境厅、商务厅、应急管理厅、省统计局等省级相关部门组织实施。依照职责范围，各部门积极支持和指导省级高新区的建设与发展。

第五条 省级高新区所在市（州）人民政府负责统筹规划、科学确定空间布局、产业定位和运营模式等，向省级高新区汇聚资金、政策、人才、规划、改革举措等创新要素，指导省级高新区管理机构具体负责建设运行管理。

第三章 基本条件

第六条 按照“统筹布局、优中选优，成熟一个、认定一个”的原则，支持符合条件的园区创建省级高新区。

第七条 申请认定省级高新区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基础条件

1.园区被列入《中国开发区审核公告目录》，选址位置、四至范围及边界拐点坐标明确。

2.园区应为市（州）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重点建设的高新技术产业发展聚集区，设有独立的园区管委会。

（二）产业发展

1.主导产业属于国家或省重点发展的高新技术产业领域发展方向且具备较为完整的产业链，产业布局科学合理，优势产业特色突出。园区编有高新技术产业发展规划。

2.园区年营业总收入达到300亿元以上，高新技术产业营业收入占园区总营业收入的60％以上，近三年高新技术产业营业收入年均增长10%以上，园区规模以上高新技术产业营业收入占园区所在县（市、区）规模以上高新技术产业营业收入50%以上。

3.园区的“亩均论英雄”评价排名位居全省同类型开发区排名的前三分之一。

（三）创新能力

1.规模以上企业达60家以上，高新技术企业20家以上、科技型中小企业50家以上。

2.园区企业R&D经费内部支出占企业营业收入比重不低于1.5％。每万名从业人员拥有发明专利数达到20件以上。园区本科以上从事研发和相关技术创新活动的科技人员占园区当年职工人数10％以上。

3.建有省级以上科技孵化载体不少于1个；市级以上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企业技术中心、重点实验室等创新平台15家以上，其中拥有主导产业领域的省级以上创新平台不少于3家；聚集科技咨询、知识产权、成果转化、技术转移等科技服务机构20家以上；建立博士后流动站、院士工作站、产业技术创新联盟、产学研示范基地等产学研用合作技术创新组织3家以上。

（四）安全与可持续发展

1.园区应落实好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积极推动绿色低碳发展。环境质量达到国家或地方规定的环境功能区环境质量标准，区内企业排放的各类污染物稳定达到国家或地方规定的排放标准和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2.园区发展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布局合理、产业集聚、用地集约，基础设施建设完善、产业城市融合发展。近三年园区未发生重大土地违法案件。园区新增工业用地按照工业用地“标准地”改革有关要求执行。

3.安全监管体系健全，园区安全状况良好、近三年园区未发生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突发生态环境事件行为。

第八条 对于欠发达地区，对除安全、环保之外的认定条件可适当放宽。

第四章 申报资料

第九条 申报省级高新区应提供以下材料：

（一）所在市（州）人民政府请示；

（二）园区现有基础条件（包括历史沿革、管理体制、区位条件、经济规模、基础设施建设、产业发展、创新能力、招商引资、对外开放以及土地利用、生态环境保护、安全生产、统计工作开展等相关情况）；

（三）园区高新技术产业发展规划（包括规划背景与意义、发展思路与目标、高新技术产业体系构建及空间布局、产业发展环境建设、保障措施等主要内容）；

（四）有关附件材料。

1.园区设立的有关批准文件；

2.园区发展规划；

3.园区高新技术产业发展规划专家论证意见；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园区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污染物达标排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与危险废物处理、园区重点排污单位企业环境信用等级、环境信息公开、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等情况；“亩均论英雄”园区评价成果；园区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整体性安全风险评价报告、重大危险源备案文件等材料；

4.近三年市（州）、县（市、区）和园区出台的关于支持高新技术产业发展、创新创业环境建设的相关政策措施文件；

5.园区有效期内的高新技术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孵化载体以及创新平台、科技服务机构、产学研用合作技术创新组织等清单和佐证材料；

6.园区近三年主要科技经济指标；

7.所在市（州）各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审核意见。

第五章 认定程序

第十条　省级高新区认定程序如下：

（一）前期准备。申请创建省级高新区的园区根据认定管理办法有关要求，准备申报资料，报所在市（州）各对应的行政主管部门进行形式审查，由各行政主管部门出具审核意见，并做好与省级部门的衔接沟通。

（二）提出申请。园区所在市（州）人民政府向省政府报送书面请示和申报资料。

（三）部门初审。省政府批转科技厅和省发展改革委牵头办理，科技厅分别征求各省级相关部门意见。

（四）现场考察。对于通过初审的园区，科技厅和省发展改革委会同省级有关部门组织专家开展实地考察论证，并提出修改完善意见建议。

（五）复审上报。园区根据专家论证意见对申报资料进行修改完善，由科技厅再次征求各省级相关部门意见，联合省发展改革委报省政府常务会审议。

（六）批复认定。省政府常务会审定通过后发文批复，园区正式纳入省级高新区管理序列。

第六章 运行管理

第十一条 所在市（州）人民政府加强对省级高新区建设的指导和保障支持，给予充分的财政、土地等政策保障。省、市（州）有关部门依照职责范围，做好协调服务，支持省级高新区的规划建设、产业发展和创新资源配置等。

第十二条 省级高新区要按照精简、统一、高效的原则建立有利于园区发展的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不断优化内部管理架构，实行扁平化管理，实行大部门制，合理配置内设机构职能。

第十三条 省级高新区要完善财政预算管理和独立核算机制，具备条件的可根据本级政府授权进行预算管理活动。

第十四条 省级高新区要重视科技创新工作，加强企业创新主体培育，大力集聚高端创新平台，强化创新人才支撑；应加大资金投入力度，探索建立以财政投入为引导、企业和社会投入为主体的多元化、多层次、多渠道投入机制；应提升对外开放、交流和合作水平，拓展区域合作新空间，强化辐射带动作用。

第十五条 省级高新区要制订支持高新技术产业发展的具体措施，布局实施一批高新技术产业重大投资项目、重大科技攻关与成果转化项目，同时积极运用高新技术加快传统产业改造提升。

1. 省级高新区的扩区、调位工作，按省级开发区设立、扩区和调位的相关管理办法执行。

 第十七条　省级高新区要坚持绿色发展安全运行理念，守住安全生产和生态环境保护底线。

第七章　考核评价

第十八条　各市（州）人民政府对辖区内高新区实施区别于一般行政区的差异化评价考核，增加创新发展特色指标的权重，建立与业绩贡献相匹配、与考评结果紧密挂钩的激励机制。

第十九条　科技厅会同省级有关部门加强对省级高新区的数据统计、运行监测和动态管理，按照全省开发区考核和高新区评价相关办法开展综合考评，对考核评价好的省级高新区予以通报表扬，在财政、土地、金融、项目等方面予以倾斜，并优先推荐创建国家高新区。对考核评价较差的省级高新区要求限期整改，对限期整改不力的，由科技厅会同省级有关部门提出建议，报经省政府同意后，退出省级高新区序列并撤销省级开发区资格。

第八章　附则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30日后执行。原《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四川省高新技术产业园区认定和管理办法的通知》（川办函〔2017〕18号）同时废止。